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產業四化賦能發展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 601238

A 股简称: 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04

H 股代码: 02238

H 股简称: 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产业四化赋能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 1 亿元人民币产业四化赋能发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类型与收益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